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宏荣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宏荣塑料厂年产200万套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奉化宏荣塑料厂年产200万套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8

附图

-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五：奉化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六：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七：奉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宁波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布图

附件

- 附件一：营业执照
-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房产证
- 附件四：纳管证明

附表

- 附表一：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555 号滨海万洋众创城 E11 幢		
地理坐标	E121.488932, N29.5323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家用电力器具 38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完成年产 200 万套电器配件生产内容，企业未批先建，未被处罚，现办理环评补办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79.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与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声环境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			

	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9]144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五），总体规划情况如下：</p> <p>一、规划范围：红胜海塘围涂范围，南至红胜海塘堤线，东至东泄洪渠东，西、北至老海塘范围，规划面积10.58平方公里。</p> <p>二、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2010年至2030年。</p> <p>三、功能定位：通过对上位规划的理解、与周边区域关系的分析以及自身潜力的挖掘。本区块的功能定位是宁波南部综合性生态经济区，奉化市东部滨海工业基地。</p> <p>四、产业定位：规划对滨海新区的产业定位为：宁波产业转型示范区、奉化生态型制造基地、东部现代化滨海新区。</p> <p>五、产业结构：确定奉化滨海新区“3+2”的产业结构：“3”是指以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和纺织服装为主的基础性产业。“2”是指以生物医药和新能源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p> <p>六、用地规模：规划城市建设用地793.94公顷，占总用地的75%。</p> <p>七、规划结构：本次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区、四廊”的空间结构。</p> <p>一心：由公建中心和公园绿心共同构成的新区核心。位于沿海中线以南、金海路以西区块，是新区提供主要公共服务的核心区块。公建中心包含行政办公、商务金融、文化娱乐等设施；公园绿心包括公园绿地、游憩水面等设施，是滨海新区的公共开放空间核心，集生态、游憩、休闲等功能。</p> <p>一轴：沿金海路形成一条主要的发展轴，贯穿莼湖镇老城、新城和本区。</p> <p>两区：指新区两大功能区块，包括生态清洁工业区和储备发展区</p> <p>四廊：即沿新区内主要河道形成的四条滨水绿化景观带，并且与北部的田园、山体等自然景观和南部的象山港自然融为一体。</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该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环评》根据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功</p>

能定位、产业发展导向、发展现状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了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详见表1-2：

表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滨海新区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	/	环境功能区划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	石棉、石墨、碳素	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	/	环境功能区划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	/	/	环境功能区划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锰、铬冶炼；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	/	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	/	环境功能区划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煤炭洗选、配煤；型煤、水煤浆生产	/	/	环境功能区划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燃煤、燃气发电、热电）	/	/	环境功能区划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纸制品制造；	/	/	环境功能区划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	/	环境功能区划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涉及有毒原材料	人造革、发泡胶	环境功能区划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染整工段	/	环境功能区划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金属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专用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仪器仪表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家具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汽车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电镀工艺	/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限制类	纺织服装、服饰业	涉及缩绒、植绒、涂层	印花工艺、水洗类项目（企业自用配套除外）；	/	高耗水行业、VOC 排放量大
		医药制造业（基因工程、细胞培养类等高端生化制品除外，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除外）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	恶臭污染、环境风险大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沥青制品	恶臭污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	/	集成电路印刷线路	高耗水行业

				板	
	仓储业（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涉及危化品	/	/	高环境风险
	金属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喷漆工艺且年用漆量（含稀释剂）20吨及以上	/	VOC 排放量大

综上，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器配件的生产，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类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符合环境准入基本条件，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环评审批制度，依托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规划环评，该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书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审批制；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制；但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等级。

负面清单详情：

- 1) 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2)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3)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 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的项目；
- 7)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
- 8) 规划环评中限制类产业项目；
- 9)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的项目。

结合负面清单可知：

- 1) 本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第1、2、3、4类项目；
- 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上述第5项；

	<p>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低于三级，不属于上述第6类项目；</p> <p>4) 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内，周边无居民、学校及其他敏感点，不涉及上述第7项；</p> <p>5) 根据《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产品和工艺均不属于规划中负面清单的禁止类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第8类项目；</p> <p>6)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的项目。</p> <p>综上可知，本项目可降为登记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管理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家用电力器具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一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环发〔2020〕56号），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 0016），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众创城E11幢，行业类别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通过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众创城E11幢，行业类别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通过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众创城E11幢，行业类别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通过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通过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原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原料，风险较低。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能源来自市政电网，不采用煤炭供热。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符合

质量底线	目标	(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会产生少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	符合	

根据上述对照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即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洋众创城E11幢，不在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项目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符合性

	<p>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附件1《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由于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工艺主要为注塑，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基材和工艺，故无需替代。</p> <p>5、碳排放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p>宁波奉化宏荣塑料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洋众创城E11幢，主要业务为电器配件、塑料配件生产制造等，营业执照见附件一。企业投资200万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洋众创城E11幢的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779.24m²，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套电器配件。</p>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p>企业总投资200万元，年产200万套电器配件。</p>																											
	2.3、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型号</th></tr></thead><tbody><tr><td>1</td><td>注塑机</td><td>25 台</td><td>/</td></tr><tr><td>2</td><td>粉碎机</td><td>4 台</td><td>/</td></tr><tr><td>3</td><td>拌料机</td><td>2 台</td><td>/</td></tr><tr><td>4</td><td>冲床</td><td>5 台</td><td>/</td></tr><tr><td>5</td><td>自动铆压机</td><td>10 台</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1	注塑机	25 台	/	2	粉碎机	4 台	/	3	拌料机	2 台	/	4	冲床	5 台	/	5	自动铆压机	10 台	/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1	注塑机	25 台	/																								
	2	粉碎机	4 台	/																								
	3	拌料机	2 台	/																								
4	冲床	5 台	/																									
5	自动铆压机	10 台	/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p>项目使用原辅材料见下表：</p>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用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AS</td><td>30t</td><td>/</td></tr><tr><td>2</td><td>PP</td><td>30t</td><td>/</td></tr><tr><td>3</td><td>PC</td><td>20t</td><td>/</td></tr><tr><td>4</td><td>POM</td><td>20t</td><td>/</td></tr><tr><td>5</td><td>装配件</td><td>200 万套</td><td>/</td></tr><tr><td>6</td><td>铜带</td><td>3t</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AS	30t	/	2	PP	30t	/	3	PC	20t	/	4	POM	20t	/	5	装配件	200 万套	/	6	铜带	3t	/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AS	30t	/																									
2	PP	30t	/																									
3	PC	20t	/																									
4	POM	20t	/																									
5	装配件	200 万套	/																									
6	铜带	3t	/																									
2.4、厂区总平面布置 <p>本项目利用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洋众创城E11幢的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779.24m²。企业厂房为一幢五层建筑，大门进来一楼为生产厂房，二楼、三楼为装配车间，四楼为仓库，五楼为办公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p>																												
2.5、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共有员工 24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2.6、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按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菟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降渚溪。

2.7 环保投资

该项目预计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具体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投资工程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5	集气罩，风机，管路等
2	废水处理	2	化粪池
3	固废处置	1	固废收集、环卫清运
4	噪声治理	2	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5	合计	10	/

2.7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章节工程分析基于企业年产 200 万套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进行分析。

2.7.1 生产工艺及工艺说明

（1）电器配件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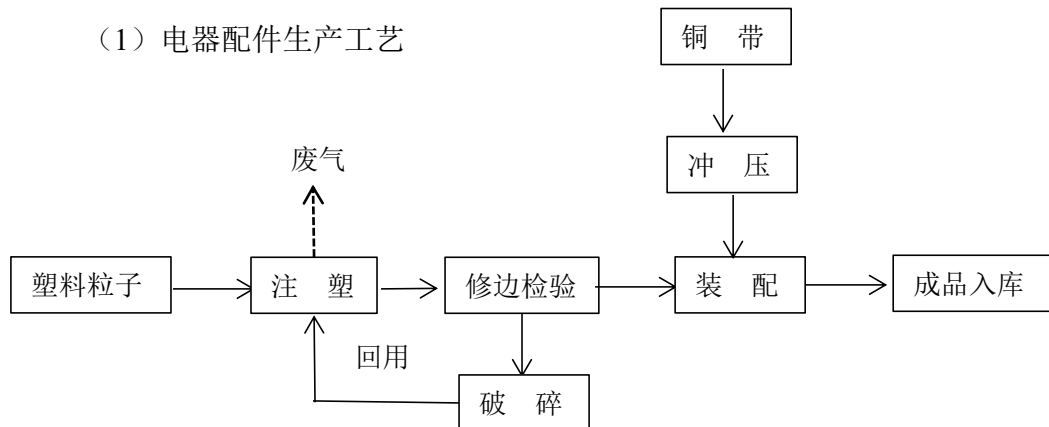


图 5-1 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温度 160-170℃，注塑工艺时用到冷却水，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后成型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与冲压出来的铜带及装配件一起装配成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修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以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2.7.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性质及工程概况，项目产生的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4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冲压	金属屑	
	办公等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555号滨海万洋众创城E11幢的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奉化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的基本项目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年均浓度和日保证率达标统计，奉化区为达标区，具体监测结果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μg/m ³	40μg/m ³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μg/m ³	70μg/m ³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μg/m ³	35μg/m ³	71.43%	达标	
	CO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00μg/m ³	4000μ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4μg/m ³	160μg/m ³	90%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奉化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为达标区。</p>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新编号：甬江74），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的莼湖断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常规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2。</p>							
表 3-2 2022 年莼湖河网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莼湖断面	样品数	8	8	8	6	8	8
	最大值	9	11.9	3.8	3.9	0.98	0.17
	最小值	7	7.2	2.3	0.9	0.05	0.06
	平均值	/	9.19	2.94	2.62	0.46	0.12
	超标率	0	0	0	0	0	0
	均值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II类	III类
<p>由上表可知，2022年降渚溪莼湖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满足水环境功能区IV类水要求。</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沉降污染因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p> <p>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敏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及其距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莒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降渚溪。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PE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20

注: 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PE	石油类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0.5	0.5	1	15

注: 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表 3-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注塑废气厂房外 1m 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应按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 号）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能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奉化区 2021 年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COD_{Cr}、氨氮。本项目 COD、氨氮均来自生活污水，仅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替代比例）	总量控制指标
VOC _s	0.022	1:1(0.022)	0.022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全市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企业根据当地管理要求，按要求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影响分析</p> <p>(1) 源强核算：</p> <p>①注塑废气</p> <p>项目原辅料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高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注塑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0.22kg/t，项目年消耗塑料颗粒 100t，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2t/a。</p> <p>②破碎粉尘</p> <p>本项目修边及检验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需经粉碎处理后外售物资公司再利用，粉碎机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故不定量计算粉碎产生的粉尘。</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产生速率</th> <th style="width: 15%;">收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2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p>(2) 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p>针对本项目废气源强特点，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注塑废气→整体抽风收集+15米管道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p> <p>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92kg/h<2kg/h，因此本环评对项目产生</p>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2/a	0.0092kg/h	70%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2/a	0.0092kg/h	70%								

的少量的注塑废气收集后不作处理要求，收集排放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产生单元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工艺	风量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抽风管道	整体抽风收集	8000m ³ /h	/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量
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2t/a	有组织	0.0064kg/h、 0.802mg/m ³	0.0154t/a
					无组织	0.00275kg/h	0.0066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本项目塑料产品年产量约为 100t/a（0.0167t/h），排放浓度为 0.802mg/m³，风量为 8000m³/h。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0.3kg/t-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m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121.525322	29.483547	15	0.4	8000	25	一般排放口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15	0.802mg/m ³	0.0064kg/h	达标

(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类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类中的“其它”类，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555 号滨海万洋众创城 E11 幢，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注塑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因此本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排放方案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d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 (360t/a)，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d (288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500mg/L、氨氮：3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44t/a、氨氮：0.01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	0	/	288
	COD _{Cr}	500	0.144	0	50	0.014
	NH ₃ -N	35	0.01	0	5	0.001

表 4-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污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1t/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一般	是

(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比较简单，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 依莼湖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莼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馒头山与下凉亭之间的空地，降渚溪东侧、馒头山南侧，厂址占地面积 33335m² (50 亩)。目前已投用的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 万 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 (A/A/微曝氧化沟) 工艺。近期收集金地、桐蕉司、翁蚕、

牌门头、杨家、东谢、西谢、街东、街西、吴家埠、舍辋、同山的生活污水以及翁岙工业区的工业废水。其服务范围为苑湖街道区、滨海新区、桐照和鲒崎。远期为 2 万 t/d，2025 年后为 4.0 万 t/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总排放量为 288t/a，几乎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很大的冲击，故本项目废水进入苑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5	85~9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 2	-2 0	3	1	80~85	8:30~16:30	15	65~70	1
2		粉碎机	4	80~85		-2 6	-2 2	3	1	75~80			60~65	1
3		拌料机	2	80~85		-4 2	-1 5	3	1	75~80			60~65	1
4		冲床	5	80~85		-3 5	-1 5	2	1	75~80			60~65	1
5		自动铆压机	10	70~75		-2 2	-1 5	3	1	65~70			50~55	1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43	2	6	80~85	设备底座采取防震减	8:30~ 16:30

							震措施	
2	冷却塔	1	-36	2	6	80~85	设备底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8:30~ 16:30

(2) 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系统。Cadna/A 系统是一套基于 ISO9613 标准方法、利用 WINDOWS 作为操作平台的噪声模拟和控制软件。该系统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研究。

根据本项目拟建的设备噪声源强，经 Cadna/A 软件预测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地点	距离整体声源 (m)	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1#厂界东侧昼间	26	57	65	达标
2#厂界南侧昼间	32	59	65	达标
3#厂界西侧昼间	25	57	65	达标
4#厂界北侧昼间	33	59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因此，本项目在充分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昼间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粒子	一般固废	/	0.02t/a	综合利用	是
2	金属屑	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0.03t/a	综合利用	是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3.6t/a	环卫清运	是

4.1.3.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装袋或桶装后存放于固定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防雨淋冲刷，并及时清运，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有感染性的原料。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且防渗防漏。危废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在企业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4.1.6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指生产设施以外的煤改气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指地上有效池容 300m³ 以上且地上水深 1.5 米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六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盖密闭操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①在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②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经分析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只要做好防渗防漏保护措施，按规范执行好企业生产制度，本项目污染所在地块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类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类中的“其它”类，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宁波奉化宏荣塑料厂年产 200 万套电器配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的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废水	废水量	/	/	/	288t/a	/	288t/a	+288t/a
	COD _{Cr}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2t/a	/	0.02t/a	+0.02t/a
	金属屑	/	/	/	0.03t/a	/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